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河南省郑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其全部股权的100%。

2024年11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直真算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法定代表人:雷涛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公司持股比例:100%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 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布局算力网络产业链起到一定支持作用,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强化其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内部控制流程,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3号)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8,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8,200,000.00元(不含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429,800,000.00元,于2020年9月18日缴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款项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用共计人民币21,214,648.9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585,351.08元。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0]第ZB11660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根据该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于2020年9月7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内容均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反协议相关规定的行为。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4月,公司已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合计37,122,861.10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销户后,公司、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收支情况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429,800,000.00	
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				21,214,648.92	
募集资金净额				408,585,351.08	
加: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7,751,043.82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78,793,533.80	
其中:2020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76,603,317.49	
2021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205,555,026.36	
2022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96,635,189.95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4,887,378.57	
其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金额包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37,122,861.1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2020年10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74,887,378.57元。2020年12月25日,公司已使用发行于募集资金专户的74,887,378.57元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88号《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0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2021年9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4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长江传媒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比较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长江传媒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4年11月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黄国斌先生、财务总监王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冷雪先生、独立董事张慧德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本次业绩说明会上以临时公告公开预征集的问题普遍关注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1:“其他流动资产”中保本型理财产品(2024年半年报12,455,000,000.00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定期存款3,949,698,864.17元(半年报131万),两项合计64亿。3季报流动资产是多少?账上留着这么多的资金,公司这些年经营保守,股价低迷,搞一个委托贷款连本都收不回来,为什么不加大分红力度?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截至2024年半年报上述两项合计63.29亿元。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充分尊重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公司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一直积极地将以现金分红方式回馈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近三年来每股分红分别为0.37元/股、0.32元/股、0.40元/股,现金分红数额占净利润比例均在50%左右。感谢关注!
问题2:作为持股人想问一下贵公司对于今年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的情况,有没有争取到其他相应的税收优惠或优惠政策?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执行《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1号)文件规定,暂未收到新的相关政策。感谢关注!
问题3:公司前几年专项贸易已计提收款是否追回?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起诉追回?成立的专项小组工作进展如何?至今无更新工作进展,前期起诉也不见公告?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全力推进该风险事项,通过获取交易对手方对账确认函、要求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和电话催收等措施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7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陈艳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966人,实际出席943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总额14,095,410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8.2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上述3名持有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88,580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份总数为13,906,830份。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3,906,83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李文兵、曾立、黎科文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李文兵、曾立、黎科文均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3,906,83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2022年4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表2。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他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项目“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系统”2022年至2023年实现的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偏差,系在非运营市场,项目拓展遇到一定困难,同时,部分目标客户出现缩减预算情况,导致产品实际销售情况不及预期所致。
受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公司各项目2024年1-9月实现的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偏差。

四、报告的批准提出
本报告于2024年11月5日经董事会批准提出。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0,816.5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816.54		
2024年1-9月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3年:		0.00		
2022年:		9,997.73		2021年:		20,555.80		
重要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0.00%		0.00%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前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1 下一代基础网络综合平台	559.00	559.00	558.87	8,559.00	8,559.00	558.87	-0.13	2022年9月28日
2 新一代家庭组网业务支撑平台	450.00	450.00	450.11	8,450.00	8,450.00	450.11	0.11	2022年9月28日
3 新一代家庭组网业务支撑平台	771.00	771.00	778.16	8,771.00	8,771.00	778.16	7.16	2022年9月28日
4 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系统	333.00	333.00	182.78	5,333.00	5,333.00	182.78	-1,510.22	2022年9月28日
5 研发中心	9,997.73	9,997.73	9,997.73	9,997.73	9,997.73	9,997.73	0.00	2022年9月28日
6 补充流动资金	716.54	716.54	716.54	4,716.54	4,716.54	716.54	0.00	不适用
合计	816.54	816.54	879.35	40,816.54	40,816.54	816.54	0.00	

附表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总额	承诺收益(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收益	截止日(2024年9月30日)投资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下一代基础网络综合平台	625.00	1,399.00	2,681.00	2,545.00	2,526.00	798.74	-1,164.14	1,849.97	详见注3	
2 新一代家庭组网业务支撑平台	472.00	898.00	2,109.00	1,942.00	1,842.00	662.41	1,807.32	477.25	1,592.48	详见注3
3 新一代家庭组网业务支撑平台	10.00	1,318.00	2,442.00	2,286.00	2,197.00	846.25	1,702.87	167.79	1,561.33	详见注3
4 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系统	243.00	873.00	1,558.00	1,473.00	1,499.00	67.40	907.33	418.86	136.27	否(详见注4)
5 研发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06.00	4,900.00	7,900.00	8,246.00	8,044.00	2,074.80	753.66	668.41	2,160.05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2:其中2022年至2023年实际效益金额经审计,2024年1-9月实际效益金额未审计。
注3:2022年至2023年,公司各项目投入“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系统”,均已达到预计效益。2024年1-9月,受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公司各项目实现的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偏差,且暂无法与年度目标对比。
注4:2022年至2023年,“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系统”项目实现的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偏差,系在非运营市场,项目拓展遇到一定困难,同时,部分目标客户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4-069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系中药注射剂的生产及销售,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尚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因2023年度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4.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3.5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40.36万元,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实际控制人尹翠仙女女士、杨清龙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尹翠仙女女士、杨清龙先生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君祥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暂未取得其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业务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播、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1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温州臻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温州臻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臻玺”)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保函人民币3亿元,业务期限为3年。本公司拟按34%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6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425.5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19.4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温州臻玺成立于2022年07月1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纪乃刚;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望海路99号滨湾大厦1701室-45;本公司通过子公司招商局蛇口(杭州)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34%股权,保利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温州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类房屋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户出现缩减预算情况,导致产品实际销售情况不及预期所致。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13: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3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裴俊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上午11:5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裴俊平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出资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直真算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227号)。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227号)。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227号)。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4-069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受2023年全国中成药集采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利润空间被严重挤压,加上医保支付限制,报量医院少,导致销量下降。公司另一主要产品参麦注射液虽然在江苏、山东、安徽、广东等中标省份销量有明显增长,参麦注射液整体销售情况较上期有所增长,但是该产品营收规模不大,毛利率较低,对公司利润贡献有限。
此外,公司也在持续拓展医药商业配送业务,但营收规模较小。
综上所述,由于中成药集采等相关政策的影响,公司中药注射剂销量持续下滑,及医药商业配送业务营收规模较小原因,导致1-9月主营业务整体下滑。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4.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3.5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40.36万元,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3年度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于2024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四、其他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君祥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1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温州臻玺提供担保的公告